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： | **创业开业指导** | | |
| 事项编码： | 11650121010211151F4  002014102003 | 发布日期： | 2019-09-01 |
| 适用范围： | 单位及个人 | 业务类型： | 就业创业 |
| 事项类别： | 公共服务 | 权力来源： | 法定授权 |
| 办件类型： | 承诺件 | 办理方式： | 现场办理 |
| 受理机构： | 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决定机构： | 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
| 是否最多跑一次： | 否 | 现场办事次数： | ≥2 |
| 设立依据： | 1.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）第十五条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,不得收费：……（二）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……。  2.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23号）（十七）……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。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，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、中小企业服务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，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、开业指导、融资服务、跟踪扶持等服务，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……。 | | |
| 办理条件： | （一）准予批准的条件：根据创业开业指导各项文件规定的条件在申报周期内受理  （二）不予批准的情形：不符合创业开业指导的条件  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：无 | | |
| 申办材料： | 见附表 | | |
| 办理流程： | 1. 办理程序：收件—审核—受理—办结 2. 流程图：见附图 | | |
| 办理时限： | 1. 法定时限：无 2. 承诺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| | |
| 收费依据及标准： | 1. 收费项目：无 2. 收费标准：无 3. 收费依据：无 | | |
| 审批结果： | 向个人及小微企业创业开业提供指导服务 | | |
| 结果送达： | 无需送达（电话告知） | | |
| 办理地址和时间： | （一）办理地址：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（二）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10:30-13:30、15:30-18:30  （三）网上办理：无 | | |
| 咨询方式： | （一）现场咨询：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（二）电话咨询：0991- 5922773  （三）网上咨询：无 | | |
|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: | （一）现场查询：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（二）电话查询：0991-5922773  （三）网上查询：无 | | |
| 监督投诉渠道： | （一）现场监督投诉：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（二）电话监督投诉：0991-5923033  （三）网上监督投诉：无 | | |
| 附件下载： | 无 | | |
| 备注： |  | | |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版 | 特定要求 |
| 1 | 本人身份证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 |
| 2 | 企业营业执照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 |

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创业开业指导 |
| 事项简述 | 向个人及小微企业创业开业提供指导服务 |
| 办理材料 | 1.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，1份，纸质）；  2.企业营业执照（原件，1份，纸质）。 |
| 办理方式 | 现场办理 |
| 办理时限 |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|
| 结果送达 | 无需送达（电话告知） |
| 收费依据及标准 | 无 |
| 办事时间 | 法定工作日 10:30-13:30、15:30-18:30 |
| 办理机构及地点 | 1.办理机构：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  办公室  2.办理地点：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县人民政府3号楼负一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办  3.网上办理：无 |
| 咨询查询途径 | 1.现场咨询查询：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县人民政府3号楼负一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办  2.电话咨询查询：0991-5923032  3.网上办理：无 |
| 监督投诉渠道 | 1.现场监督投诉：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县人民政府3号楼113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 2.电话监督投诉：0991-5923033 |

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创业开业指导事项办事流程图

需要上传以下材料：

1.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；

2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

告知原因

并退回材料

当场退回材料，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

申报人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字盖章并提交相应材料

人社厅相关部门受理

审核

现场办理

开始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

材料齐全

不符合

条件

结束

符合条件

结束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